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補償制度 實施 20 週年健行活動

本刊記者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能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政策性目的，我國政府參考先進國家立法體例，並在許多社會賢達及熱心人士如柯蔡玉瓊女士(柯媽媽)等人的努力推動下，於 85 年 12 月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程序，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88 年 1 月 1 日再將機車納入實施範圍。實施至今已滿 20 週年，特於 107 年 4 月 21 日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保險服務協會共同舉辦健行活動。保發中心桂董事長先農、產險公會陳理事長燦煌及柯媽媽等人也上台致詞，感謝各個單位共同完成強制汽車保險等相關工作。

本保險制度係以法律強制汽(機)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投保本保險，保險公司經營本保險採「無盈無虧」原則，不論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有無過失，均賦予請求權人「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另為彌補本保險保障範圍之缺口，設置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如有事故汽車屬無法

查究(肇事逃逸)、未保險汽車、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等情事之一，肇事致受害人受有傷害或死亡，而未能依本法規定獲得保險給付時，得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

本保險實施至今已屆滿 20 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為止已完成修法 3 次，調降保險費 10 次，調升保險金額 4 次。以身故/第一級殘廢為例，保險給付金額由 120 萬元歷次提高為 140 萬元、150 萬元、160 萬元至 200 萬元。

本保險給付分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以 20 萬元為限)、殘廢給付(共分 15 等級，第 15 等級給付 5 萬元，第 1 等級給付 200 萬元)及死亡給付(200 萬元)。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為止，全國汽、機車投保件數已達 1,911 萬件以上，累計保險給付人數 4,414,645 人次、給付金額 2,358 億餘元，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件數 49,574 件、補償金額 95 億餘元。由以上統計資料可知，本保險乃是高度發揮保險保障及社會救濟功能的政策性保險，對車禍受害者及其家屬生活提供迅速及時之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重要之一環。

保險金額調整	87年1月	89年8月	94年3月	99年3月	101年3月
身故/殘廢金額	120萬元	140萬元	150萬元	160萬元	200萬元

本會近年來委請媒體進行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本保險之滿意度達 90% 以上，顯見本保險在保險設計本身、理賠流程、產險公司服務與主管機關對保險費與保險金額的監理等各方面，都獲得社會大眾極高的肯定。為提升行車安全，103 年於保險費中新增「酒後駕車加費」之規定，並於 107 年 3 月起將「酒後駕車加費」每次由 2,100 元提高至 3,600 元且無次數之限

制。另為使投保作業更加迅速便利，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持強制險繳費單至萊爾富門市櫃檯繳費，繳費資料可即時傳輸至產險公司，傳輸作業時間將縮短為 1~2 天。並已推動「電子式投保證明」及「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之應用，以健全本保險制度並便利民眾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監理業務。

